

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团体标准
《民族文化 苗族刺绣保护与传承》
编制说明

2026年2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 policy 要求及四川省文化强省建设部署，由筠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牵头提出并申请立项，旨在构建筠连县苗族刺绣系统化、规范化的保护传承体系，抢救性保护这一拥有 600 余年历史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响应国家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及四川省文化强省建设部署要求，经相关程序审核后启动编制工作，计划编制周期为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二）协作单位

起草单位：筠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等。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成立标准起草小组

在确定工作任务以及工作方向后，由筠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牵头，联合相关非遗传承单位及非遗传承人等专业人员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并对团体标准编制工作进行总体部署。邀请职能部门、企业、非遗专家和标准化专家对标准内容进行充分研讨，充分了解标准可能涉及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从而收集整理出标准写作真切详实的资料。

2. 前期调研

为保证制定的《民族文化 苗族刺绣保护与传承》团体标准切实、有效的符合筠连县实际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标

准起草小组组织非遗研究专家、苗族刺绣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行业从业者等人员，开展筠连县苗族刺绣现状全面调研。通过实地走访传承人、召开座谈交流会、梳理历史文献资料等方式，摸清苗族刺绣的工艺流程、纹样体系、文化内涵、传承现状、产业发展等基础信息，收集保护传承相关的实际需求与意见建议，形成调研分析报告，为标准编制奠定事实基础。

3. 标准起草

在前期调研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筠连县苗族刺绣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标准起草工作组编制了《民族文化 苗族刺绣保护与传承》团体标准草案，组织工作组内部多次研讨，对内容的科学性、实用性、可操作性进行初审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4. 征求意见

将标准征求意见稿通过邮件、电子函等形式向相关单位、企业、专家征求意见，同时在团体标准官网上进行公示，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在根据回收意见修改后，再次召集各方相关单位、企业，开展标准座谈会。反复论证后修改完善，最终形成送审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及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和依据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

定》等法律法规。

2.编写格式严格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3.遵循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基本原则。

4.本标准主要依据和参考了以下文件：

(1) 《宜宾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2)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二) 标准主要内容

1.标准结构

本标准共分 8 章，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保护与传承职责、保护与传承内容、保护与传承要求、监督与评估。

2.基本原则

该部分提出了做好苗族刺绣保护与传承工作的基本原则。

3.保护与传承职责

该部分对行政主管部门、保护传承单位、非遗传承人、生产经营主体及培训机构的职责进行相关的要求。

4.保护与传承内容

该部分阐述了保护与传承在工艺流程及表现形式上的内容进行规定。

5.保护与传承要求

该部分对民族文化 苗族刺绣的阵地建设、传承人培养、非遗文化资料保存建档、文化传播和生产保护方面提出相关的要求。

6.监督与评估

该部分对民族文化 苗族刺绣保护与传承的监督机制、评估指标、评估周期与结果应用提出了具体要求。

三、综述报告

文化是国家和民族之魂，也是国家治理之魂。中国是一个多元民族的和谐大家庭，各民族的文化瑰宝异彩纷呈，各具魅力。2009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和保护工作，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予以重点倾斜。在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民族进步前提下，使各民族饮食习惯、衣着服饰、建筑风格、生产方式、技术技艺、文学艺术、宗教信仰、节日风俗等，得到切实尊重、保护和传承。

苗族刺绣作为筠连县独特非物质文化遗产，拥有600多年发展历史，承载着深厚的民间文化底蕴，在2009年被列入四川省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美术保护名录（传统美术类），2024年，又入选四川省农村生产生活遗产名录，其文化价值和社会意义可见非常重要。苗族刺绣用材用料讲究，用独特技艺染色的专用色线以绣、插、捆、洒、点、挑、串七种不同针法绣出心中的美好图案。苗族刺绣作为民族文

化展现的载体之一，对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筠连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发挥着示范作用。不同地区的刺绣技艺和特色材料使刺绣作品呈现出独特的地域风格和文化内涵。筠连苗族刺绣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刺绣艺术形式。为了传承发扬筠连苗族独特的艺术风格和深厚的文化内涵，制定《民族文化 苗族刺绣保护与传承》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情况，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经查询，目前还没有与本标准相关的国际、国外标准。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无。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编写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产生。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开展标准的宣传和培训。本标准一经发布，归口单位应进行贯标指导，同时借助新闻媒体、宣传栏、短信等进行宣传，深入推广本标准，增强标准化建设意识，充分发挥标准化作用，为标准实施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标准实施。在标准完成并颁布实施后，应按照国家标准所涵盖的各方面内容和条款落实标准实施，协调各部门处理好标准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解决好因标准实施所产生的人员配置，资金保障方面的问题，为标准化工作的顺利

进行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三）标准实施的监督。为了使标准化工作得到积极有效落实，在开展标准化工作的同时也应该积极开展标准实施后的监督检查工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配备人员，采取不定期、随机抽查、问卷、座谈等方式监督标准的落实情况，对于出现的问题及时向上级反映并督促整改。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的标准。

九、其他说明

无。